

已取得遺屬年金給付權利之未成年子女，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是否因被他人收養而喪失其原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7.06.19. 衛部保字第107126028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6月19日

一、依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40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死亡者、……，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無謀生能力。（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本法第44條規定：「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一、配偶再婚。二、扶養子女之未滿五十五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五、失蹤。」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條規定略以：「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按國保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請領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基礎，並非繼受自被保險人生前既有之權利，而係基於本法第40條規定，旨在照顧其遺屬生活之安定；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條第 2款明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爰被保險人死亡後其未成年子女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權利之得、失與變更，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經查本法有關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應停止發給之情形，除於本法第44條第 2款及第 3款列有各遺屬不符合本法第40條規定之請領條件外，並於第44條第 1款將配偶再婚導致之身分變更明定不予發給；顯見本法針對各該遺屬因身分改變而應停止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係採特別規定處理。是以，被保險人死亡後子女因被收養所致之身分變更，本法既未明定應停止發給其遺屬年金給付，且是項年金之停發涉及人民之權利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爰本法既未明文範定子女被收養為遺屬年金之停發事由，本案所提吳○樺女士雖於被保險人（吳○仲先生）死後為吳○玉女士所收養，惟其已取得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權利，不因其被收養而受影響。

三、復查內政部 100年12月20日台內社字第1000235692號函釋說明四（二）內容，係針對被保險人死亡時，原不符合本法第40條請領資格之被收養子女，嗣後因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終止轉而符合本法第40條規定，爰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本案係指已取得遺屬年金給付權利之未成年子女，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是否因被他人收養而喪失

其原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二者情形尚屬有間，併予敘明。